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n.cn>）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回购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7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4.2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74.28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邮箱：dong_ban@pnsc.cn

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